

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
标项 1

服务合同

采购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一、协议书

采购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1。经磋商后，甲方选择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长兴县煤山镇辖区。

3. 项目内容：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包括协助采购人排查污水管道（含检查井）内部排水通畅情况，记录污水管道（含检查井）堵塞严重需提升改造的范围及部位，查清污水渗漏情况及查清支管暗接、雨污合流等情况，包括 CCTV 机器人检测、临时应急抽水、绘制总平面图、出具 CCTV 专业检测报告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责任

1. 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

工程师应当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明燕，身份证号码：330522199201090827

职权：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组织工作，并充分配合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

2.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任务单和相关图纸。
2. 协调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纠纷。
3.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合理、科学地完成每项任务；自收到任务通知至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乙方提供24小时应急电话，出现污水管堵塞、满溢的紧急情况时，乙方确保在到达现场后5小时内解决，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本项目为地下管道作业，地下管道中可能存在有害气体和不明物质，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准备相关专业人员、防护设备和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相关人员、设备、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乙方应对自身的财产、施工现场内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购买保险。

4.所有清理、疏通、检测作业须按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确保施工安全。

5.服务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在汛期等其他应急情况时，能满足甲方及时分配加急工作的要求。

7.施工措施和方法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8.疏通、清理、清淤作业时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9.疏通、清理、清淤及外运时不得损坏、污染道路及相关设施。

10.提供的影像检测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地下管网的真实情况。

三、项目承包方式

1.采取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即成交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800000 元；合同结算全费用单价×实际工程量，各分项合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如下：因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价是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采购单位结算时应在审定的价格上同比例下浮（暂列金及暂估价除外）。

（下表单价为首次报价下浮后的合同单价）

合同结算单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m）	合价（元）	备注
1	管道、检查井检测及调查	采用 CCTV 机器人或声呐检测及电法测漏仪对雨污水管道、检查井病害进行检测，排水管检查内容：管道腐蚀老化、破损、变形、塌陷、断裂、错位、渗水等结构病害问题及管内沉积等功能性问题。（如遇到检测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淤泥堆积等一切检测服务需要进行疏通及清淤、封堵施工的工作内容，该报价包含此费用）并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相关内业资料处理意见及建议），配合采购人根据评估结果参与制定设计管道提升项目方案，且还需在招标人开放网络数据端口后将检测数据上载至招标人指定的网络数据平台或通过已有平台与招标人平台间实现检测数据共享。包括管道、检查井的标高实测等内容，报告中所需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采购人及设计要求。	m	65000	9.9849	649018	检测完成后提交 CCTV 检测视频光盘、书面报告，结算数量按实结算
2	管网、检查井测绘	雨污水井盖调查、雨污水窨井及管道测绘检测、化粪池及预处理设施排查，泵站及调蓄设施等附属设施排查等； 包括井底标高、进水口标高、出水口标高、井的经纬度、井的编号（需与业主对接后重新标注井编号）、到企业的排水口标注、管径、每段距离等。配合甲方根据住建局要求完成“一镇一图”数据录入。	m	75000	2.0131	150982	测绘工作检测完成后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版本参照行业标准）、CAD 总平面图（包含电子版及蓝图），结算数量按实结算



注：1、以上各项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特殊注明外，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写、住宿交通、通讯、检测、出具检测成果、疏通清理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风险费用、采购代理费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配套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及风险费用。

注：1、以上各项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特殊注明外，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报告编写、住宿交通、通讯、检测、出具检测成果、疏通清理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水电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风险费用、采购代理费及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配套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及风险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服务期及工期

服务期：45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八、结算方式

采取固定单价承包方式，结算价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服务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以双方现场实测签证数量为准；签证单必须经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二人以上签字并经采购人单位盖章方有效，结算必须按规定要求送审。因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价是在初次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采购单位结算时应在审定的价格上同比例下浮（暂列金及暂估价除外）。

九、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并在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磋商承诺的预付款支付比例低于 40%的，按照承诺的预付款比例支付）；

2、服务期内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及办理签证手续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服务费价款的 70%，同时扣回全部预付款；

3、项目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80%，余款经管网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复测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服务费应在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2）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被处罚的款项，在每次支付服务费用时一并扣除。

十、违约责任

1.在检测或测绘作业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泥浆水冲入其他范围的管道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的 5%，并限时整改。

3.乙方在作业时必须文明施工,检测或测绘作业中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淤泥及时处理,不得污染路面,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在巡查时,有污染排放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如一个月内甲方从其他渠道获知两次污染排放信息,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后每增加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任务单工程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提供的检测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处罚 5%的合同价款。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8.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擅自更换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能力和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9.乙方未能及时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任务 and 临时性工作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0. 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因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下一一次接受任务单前一次性补足。

1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检测(测绘)成果的,如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1.其他由双方约定。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1)方式

解决:

1. 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其它

1. 乙方在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 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3. 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全部工程完毕、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合同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2月1 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标项 1

采购人: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采购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供应商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和供应商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供应商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 20 倍）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供应商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采购人

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甲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乙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标项 1

采购人: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采购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供应商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采购人相关科室。采购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供应商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供应商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 供应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供应商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 供应商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 供应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甲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乙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兴县煤山镇集镇（原煤山、访贤和新槐三个集镇）综合雨污水管网测绘及检测项目标项 1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与供应商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采购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供应商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乙方（公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